

## 推介与开发十方种植监管区与“有机化乡村”规定

经过三年对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“监管区”模式的实践，获得了详实、成功操作经验，引起了多地政府和广大种植生产者的青睐。为加快推广“监管区”这一新型、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组织和技术模式，激励和便于社会各界精英积极参与和推动农业有机化发展，尽快让农民受益、让农产品安全，特就推介和开发“监管区”涉及的事宜，做如下规定。

### 1. 监管区与资格条件

#### 1-1. 监管区

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“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管区”，简称“监管区”，是以耕地种植数量为监管基础，以选定的十方有机化种植标准为监管依据，以控制农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投入品为监管重点，目的是实现低成本生产出接近、符合或超过有机检测标准的农产品，而建立的农产品质量保证系统控制模式。养殖业监管区规定另文制订。

#### 1-2. 进入监管区的资格条件

- ① 有人才。至少有 1 名以上农业技术员或懂农业种植技术、有经验的农民。
- ② 有耕地。耕地权属清晰，有使用土地证明或合法手续。耕地可通过合作社、农业企业或/和有耕地使用权的种植农户整合、流转后，进入“监管区”，种植面积要求：

---- “标准监管区”：同一个农业生产组织（合作社、企业），种植面积超过 2000 亩以上；

---- “准监管区”，因服务成本限制，在同一村庄，面积不低于 400 亩；在同一乡

镇，面积超过 1000 亩。经一年期（或一季生产）考核通过后，转为标准监管区。

----由村委会组织、多个农户拼合、种植面积超过 3000 亩，拟打造“**十方**有机化乡村”。包括：用于有机化生态环境养护和养殖。

③ 有资金。按选定的有机化种植模式 3.0、3.1、3.2 或 3.3，按监管区面积计算出全季需要购买有机农业投入品的货款金额，有能力第一次提前支付总货款的 50%。

## 2. 推介人资格与备案

2-1.无失信记录的个人和组织，均可作为“监管区”推介人。

2-2.备案

① 填写“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《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管区》推介人——备案表 PCA-1；用微信、电子邮件报公司监管区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田刚（北部省区）13521146917；商伏雄（南部省区）13027163705；

秦素梅（中部省区）18637825522

网站：www.sofine369.com 邮箱：sofine369@126.com

② 审批。通过审批，即通知推介人可在全国各省/自治区、市县、乡镇范围内，开展推介“监管区”活动。

## 3. 推介与初期开发服务流程

① 填写“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《农产品质量控制准监管区》申请-审批-备案表 PCA-02；同时，写一份拟建监管区的情况说明，包括：土壤背景、水和生态环境现状等以及种植作物品种等信息。

用微信或电子邮件报公司监管区管理办公室。

② 审批。通过对申请文件和耕地证明的审核，通知推介人是否同意接受。

③ 付款。推介人通知“准监管区”牵头人，按选定的有机化种植模式 3.0、3.1、3.2 或 3.3，按种植面积计算出全季需要购买有机农业投入品的货款金额。签订合同后，一周内支付总货款 50%。

④ 初期开发。收到规定的货款后，推介人独立或配合**十方**技术人员跟进，开始培训、做规定实验。

#### 4.对推介人的激励规定

推介人推介土地面积需达到 1000 亩以上，才能获得奖励。对于两种奖励方案，推介人可自行选择。

##### 方案一

推介人一单一奖二次结清。公司在收到“监管区”支付的货款，给予推介人所收监管区使用产品货物金额的 10%，并按规定分期给予推荐人。

##### 方案二

推介人可以连续 2 年获得奖励，每季分两次结清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第 1 年（季）全套产品正确使用后	8%*当季监管区使用产品货物金额
第 2 年（季）全套产品正确使用后	4%*当季监管区使用产品货物金额

两年后，按公司统一考核规定，优先考虑推介人本人及其推荐的其他人，作为区域监管处的服务监管员，享受统一待遇。

#### 5.其他

5-1.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已试行的运营的“监管区”不适用本规定。

5-2.本规定运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附件：

- (1) 进入监管区推介人备案表 PCA-01
- (2) 监管区设立申请-审核-备案表 PCA-02